

※慈恩緣骨灰罐委託/提罐申請書※

委託所有人填寫

茲本人 _____ 因故不克親自前往辦理提領骨灰罐，故全權委託
_____ 代表本人辦理提領。本提領骨灰罐指定申請相關之文件資料(提
貨憑證.身分證影本)，確係由委託人提供，唯恐口說無憑故特立此書以證之。

委託人: 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話:

受委託人: _____ (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電話:

.....

無委託人填寫

本人 _____ 向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/提領
_____ 骨灰罐。

提罐憑證編號 _____ 至 _____，因交易時將物品委託由公司保管，
今向公司申請提領。本公司依約應於七日工作日內辦妥交付，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台
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7 號 10 樓之 4 提貨。

貴客戶若未於約定時間兩周內(工作日)提領，應支付每個每日新台幣一百元整之延遲保管費，最
高每個以新台幣壹千元整為限，再次提領時請重新申請提領手續。

申請(提罐)人: _____ (簽章)

身份證字證:

電話:

特殊約定備註欄:

玉石:	個
琉璃:	個
合計:	個

經辦人: